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9 時 25 分

地點：忠孝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蕭晴惠學務長

記錄：黃筱喬

議程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

案由：擬遴選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 4 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推派委員 3 至 5 人並邀請特教專家、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組成小組，審議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交通費」。
- 二、援例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將邀請一位物理治療師擔任小組成員，擬於 109 年 9 月另案簽請校長遴聘合適之人選，故本案將遴選小組成員 4 人。

決議：本案經全體委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及物理治療師擔任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

伍、臨時動議：

1. 教務長：建議特教生通識選修彈性課程可增加設計強化專業厚實度之相關課程，例如，資訊應用與文書處理能力...等。
2.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達校內資源共享，特教生參加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可免收報名費用，但需自付講義及材料費，若需學伴陪同，學伴也可免收報名費用，請資源教室協助公告課程內容，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3. 特殊教育專家毛菁華老師：建議針對人數較多之特教類別，辦理特教知能研習，邀請導師、任課教師參加，進而增加特教輔導知能。

陸、主席指（裁）示：略。

柒、散會：10：10。